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擬議無償劃轉股權

豁免遵守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收到其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核集團」)的通知，作為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中核擬將其持有的全部106,676,903股本公司內資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5%)無償劃轉(「擬議無償劃轉」)予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受讓方」)。受讓方與本公司均由中核控制，且分別為中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受讓方為中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致力於落實中核核技術應用產業發展中長期戰略，業務覆蓋核技術應用絕大部分領域，形成了從技術、產品到服務應用的產業鏈。通過整合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受讓方鞏固了其在核技術行業與醫學應用領域的領先地位。自本公司於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受讓方一直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4%的股權(內資股)。

擬議無償劃轉完成後，受讓方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而中核將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受讓方已申請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基於中核及受讓方均屬於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同一集團（即中核集團））授出豁免，豁免因擬議無償劃轉相關股份予受讓方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a)觸發受讓方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因此，擬議無償劃轉相關股份予受讓方將不會令致受讓方有義務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擬議無償劃轉尚處於初步階段，是否會落實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無償劃轉刊發進一步公告，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鎖會

中國，北京，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鎖會先生、許紅超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